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发布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9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144,128,041	18.74
2	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	86,968,420	11.31
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4,797,682	9.72
4	深圳前海明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桥稳健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306,300	5.50
5	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40,219,608	5.23
6	刘学听	16,456,900	2.14
7	郑慧龙	7,279,084	0.95
8	王国辉	6,265,000	0.81
9	胡航嘉	4,625,788	0.60
10	廖美心	3,933,983	0.51

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7日